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20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龔建維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33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27號、113年度聲戒字第3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諭知被告應施予強制戒治之裁定，其裁定引為依據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等資訊，被告均無從知悉，無行使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請求注意權之機會，致使被告於法院裁定前，未能知悉強制戒治之相關資訊。又依實務經驗，上開用為評估並綜合判斷之相關事證，不乏有疏漏誤載或錯誤認定之情事者，僅基於一紙可能有誤（之資料）即予定奪，被告之人身自由即刻面臨繼續被剝奪達6月至1年，其緣由卻均未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程序輕率，對於被告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聽審權之侵害及剝奪，殆無疑義。原審法院就本件聲請強制戒治案件，疏未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即准於檢察官之聲請，難認妥適，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二、適用規範之說明：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482號解釋理由揭示「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

01 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
02 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
03 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故被告之聽審權應屬憲法第16條所
04 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之一。雖然「法律」於符合憲法第23條意
05 旨之範圍內，對於人民訴訟權之實施得為合理之限制（司法
06 院釋字第591號、第569號解釋參照），但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07 799號解釋意旨，就重大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被告之
08 聽審權應屬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是若無「法律」明文
09 予以限制時，即不得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訴訟法或其
10 他法律，就聲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案件，未明文規定於
11 法院裁定前應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為由，剝奪被告之聽審
12 權，以致違反上開司法院釋字解釋所宣示之正當法律程序原
13 則。易言之，被告之聽審權係屬憲法位階，而非刑事訴訟法
14 原則，除經「法律」依憲法第23條意旨予以限制外，自不得
15 以法律未規定而排除被告之聽審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法
16 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5號研討結果參照）。

17 (二)次按涉及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雖非刑事處罰，實質上
18 仍屬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除應由法院審查決定
19 外，尚應踐行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尤宜於宣告保安處分前，
20 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21 此觀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意旨已明。對於刑法中所規定
22 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審查，法院受理聲請時，除聲請顯
23 屬程序上不合法而無法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者外，
24 為保障受處分人之到場陳述意見權，應指定期日傳喚受處分
25 人到庭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據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
26 項第1款、第481條之5第1項、第3項及其立法意旨所明揭。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分，固
28 未據法律明文規定法院於裁定前應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
29 會，遑論其陳述之方式，然該保安處分既同樣具拘束人身自
30 由之性質，依前開規範之意旨，法院於裁定前，除認為顯無
31 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允宜予被告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

01 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充分保障被告之聽審權，並符合憲法
02 正當法律程序。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原裁定以抗告人即被告龔建維（下稱抗告人）因施用毒品案
05 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依卷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
06 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分標準評分說明手冊
07 等事證，經形式審查無明顯錯誤，依抗告人之得分為66分，
08 已逾60分之標準，認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因認檢察官
09 之聲請為有理由，准予令抗告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固非
10 無見。惟查，本院經核本件聲請強制戒治之卷證資料，均未
11 見原審法院於受理檢察官之聲請後，曾以任何形式通知抗告
12 人，使抗告人得以知悉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之資訊，並給予
13 抗告人任何表示意見之機會，或到庭陳述意見，乃抗告人在
14 法院裁定前，未能知悉本件強制戒治相關之資訊，亦未能對
15 勒戒處所進行評估之過程及結果，何以達到應予強制戒治之
16 標準，有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依前開說明，原審裁定之
17 程序對於抗告人聽審權之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即有
18 未合，抗告意旨據此指摘原裁定為不當，即非無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審就本件聲請強制戒治案件，疏未賦予抗告人
20 獲知聲請之相關資訊，及表達意見答辯之機會，即准檢察官
21 之聲請，其程序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難謂妥適。抗告
22 人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而提起抗告，為有理由。兼顧抗告人
23 審級利益，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另為妥
24 適之裁定。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8 法官 莊崑山

29 法官 陳松檀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再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李佳旻